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國際商務數位科技微學程」選讀要點

109 年 1 月 8 日系課規會議通過修訂

109 年 2 月 10 日院課規會議通過修訂

109 年 2 月 17 日校課規會議通過修訂

109 年 3 月 23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112 年 2 月 15 日系課規會議通過修訂

壹、學程規劃

一、學程名稱：國際商務數位科技微學程

二、設置宗旨：配合鼓勵臺商回流政策，國外科技大廠加大對臺投資力道，而製造業及資通訊服務業未來十年內預期有大量人口退休，基於我國產業數位轉型需求人才，針對具備跨領域和資通訊數位能力的高階人才缺口，加速資通訊人才的培育，已是當務之急。基於配合培育資通訊數位人才的量與質，滿足學生跨域學習及產業數位轉型需求，以支持我國產業數位轉型所需人才，國際貿易系特依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程規定」設置國際商務數位科技微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以培育具有國際商務能力的全球國際化貿易人才為目標，將修課學生以分組學習模式進行培訓以參加全程英語展演的校際模擬商品展競賽為手段，期透過「做中學」及「學中做」的實務訓練，以及專業英語的應用，**培育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兼具「國貿實務」、「數位能力」及「外語能力」等貿易商務整合能力，提升學生國際化的實力。**

三、主辦單位：國際貿易系

四、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一)本學程共分為「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及「進階課程」三類。

(二)基礎課程為本學程之必修課程，核心課程及進階課程皆應修習至少一門。**應至少累積 10 學分**，且成績及格後方可獲得學程證明書。

(三)修畢本學程科目之學分，屬原系專業課程，列入系專業學分；非屬原系課程，得計入跨系學分，且不受課程基準表跨系學分上限限制；惟課程名稱及內容相同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

(四)學程課程如下表：

類 型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學分數(時數)
基礎課程 必修	國際貿易實務	國際貿易系	3/3
	程式設計	管理學院各系	1/2
核心課程 至少 4 學分	行銷管理	管理學院各系	3/3
	多媒體設計與應用	國際貿易系	2/2
	多媒體應用與製作	行銷管理系	
	多媒體與網路應用	應用外語系	
	英語初階口語表達	應用外語系	4/4
	商管英文	應用外語系	2/2
	商務英文簡報	應用外語系	2/2
	英文祕書實務	應用外語系	2/2
進階課程 至少 2 學分	職場英語	國際貿易系	2/2
	實務專題	國際貿易系	2/3

五、選讀對象：凡本校大學部學生皆可選讀本學程。

六、招收名額：不限制(但需受課程選修人數上限之規範)。

七、申請方式：學生應至 TIP 系統申請並逕行修讀微學程課程。部分微學程有特殊規定者，則需先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修讀。

八、核發學程證明書方式：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科目且成績及格者，應主動檢具歷年成績單及「學程證明書」申請表，經主辦單位(系)審核無誤後，由教務行政組發給學程證明書(含科目名稱、學分數及成績)。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不得要求發給學程證明書。

九、特殊規定事項：學生若已修畢與學程開設課程性質相近科目，得向主辦單位(系)提出抵免申請，經同意後得抵學程課程。

貳、選讀辦法

一、學生修習本學程，至少 10 學分。

二、學生修習本學程之學分，得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及各系規定之畢業總學分計算。

三、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四、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五、本要點經各級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由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